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2446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0000-000000A（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選任辯護人　王瑞甫律師
被　　告　0000-000000D（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042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7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00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 女）為被告0000-000000D（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D 男）女友，被告A 女原為告訴人甲○○經營之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某養身館（地址詳卷，下稱本件養身館民生店）及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某養身館（地址詳卷，下稱本件養身館忠孝店）店內之美容師，負責替客人按摩。被告A 女因不滿遭告訴人利用權勢性交、猥褻（告訴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13041 號提起公訴，原審法院以108年度侵訴字第25號判決無罪確定），於民國107 年3 月2 日、3 日及4 日，意圖散佈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分別在「Google我的商家」平台及「爆料公社」粉絲團，分別以「小○」名義（詳卷）及被告A女自身臉書帳號（帳號詳卷）發表：「結果去上班才知道老闆（告訴人）利用權力威脅逼迫性侵…」、「…（告訴人）老闆利用他的權力，去對我恐嚇威脅、性侵、猥褻，我真的受不了他的威脅，我自己離職，…難道我只是個弱女子為了生活上的負擔，只求工作是錯的嗎，被他性侵是應該的嗎…」、「…結果老闆（告訴

人）用利誘和威脅對我職場上性騷擾…」等語，足以貶抑社會上對告訴人人格之評價，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被告D 男亦意圖散佈於眾，基於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在被告A 女上開107 年3 月4 日發表之文章下方以其臉書帳號（詳卷）回覆：「這個色鬼小心點，現世報很快就到！把所有美容師當你後宮嗎？」、「真是人渣。」、「…有夠垃圾。」等語，足以貶抑社會上對告訴人人格之評價，致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A 女、D 男均涉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及同法第310 條第2 項之加重誹謗等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92年台上字第128 號著有判例可參。另本件為無罪之判決，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依法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併予敘明。

三、刑法第310 條誹謗罪之成立，必須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具體事實，倘僅抽象的公然為謾罵或嘲弄，並未指摘具體事實，則屬刑法第309 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之範疇（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第6920號判決意旨參照）。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法律固應予以最大限度之維護。惟惡意散布謠言，傳播不實之言論，反足以破壞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依憲法第23條規定，自應予合理之限制。而刑法第310 條之誹謗罪，即屬法律對於非法言論所加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揭示:行為人縱不

能證明其言論內容為真實，然若能舉出相當證據資料足證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因欠缺犯罪故意，即不得遽以誹謗罪相繩，亦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從而行為人對於資訊之不實已有所知悉或可得而知，卻仍執意傳播不實之言論，或有合理之可疑，卻仍故意迴避真相，假言論自由之名，行惡意攻訐之實者，即有處罰之正當性，自難主張免責。再者，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因此，倘為達特定之目的，而對於未經證實之傳聞，故意迴避合理之查證義務，率行以發送傳單、舉行記者會、出版書籍等方式加以傳述或指摘，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即應認為其有惡意（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98 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311 條「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之規定，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蓋言論自由為一種「表達的自由」，而非「所表達內容的自由」，表達本身固應予以最大之保障，但所表達之內容，仍應受現時法律之規範，表達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因此「言論自由」概念下之「評論意見」是否是「適當」，仍應加以規制。而意見評論是否適當，則視其是否「善意」加以評論而定。所稱「善意」，乃指「非惡意」而言，即行為人之心意發動之初，並無惡意，非僅以詆毀或減

損他人人格為其唯一目的或重點所在。若行為人於指摘或傳述之初，即係以詆毀或減損他人人格為其唯一目的或重點所在，自非善意發表言論，當無上揭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至於個人之評論意見，本隨各人之價值觀而有不同看法，無一定之判斷標準，然得以阻卻違法之「善意」，應係遵循就事論事原則，以所認為之事實為依據，加以論證是非，可為正面評價，亦可為負面評價，依各人的自由意志選擇，做道德上之非難或讚揚，但並非隨意依個人喜好，任意混入個人感情，表示純主觀之厭惡喜好。而評論意見之「適當性」，與發表事實之「真實性」相關，即必須與事實結合，意見乃對事實而為評論，若係謾罵，則得認為其已喪失評論之適當性，亦不具阻卻違法之要件。從而，關於「伴隨事實陳述之意見表達」此種類型之意見表達，其「事實陳述」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意旨，行為人至少應證明其言論內容，依其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足以在客觀上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為限，即於此客觀上一般人得以認為有相當理由係真實之基礎上為適當之意見表達或評論，方得受言論自由之保障。而該針對特定、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而衍伸提出主觀且與事實相關連之意見表達或評論部分，縱該用語、字詞屬於負面批評，因該言論係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其用字譴責是否妥當，社會大眾均有評論之空間，無所謂真實與否，則仍屬「意見表達」之言論範疇，須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審究。

四、刑法第309 條所規定公然侮辱罪之成立，須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侮辱他人之意思，而以客觀上足以貶損侮辱他人人格之言語加以指陳辱罵，始足當之；若行為人並無侮辱他人之主觀犯意，縱其言語有所不當或致他人產生人格受辱之感覺，尚無從以該罪相繩。至於行為人內心有無侮辱他人之意思，應就其言論內容比對前後語意，綜合客觀情狀為整體考量，以探知行為人真意，並非一有非正面性用語出現，即屬公然

侮辱罪。亦即，應以行為人之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行為時之客觀情形、語言使用習慣、前後語句之完整語意、陳述動機及前後因由等綜合判斷之；而日常生活某些常聽到之口頭禪或慣用語，雖有不雅，然依一般社會通念，客觀上未必會使人之名譽、尊嚴遭到貶損，行為人倘無侮辱他人之意思，僅係一時氣憤脫口而出，難認與「侮辱」之構成要件相符，而不構成公然侮辱罪。

五、公訴人認被告A 女及D 男涉犯上開罪嫌，主要係以告訴人甲○○之指訴、「Google我的商家」平台及「爆料公社」粉絲團文章、被告A 女及D 男於偵查中之供述等為據。

六、被告A女於原審、D 男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發表上開文字乙節，然均否認有何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犯行，被告A 女於原審辯稱：因教育程度不高，導致在網路上發表之文字稍嫌粗俗，但絕非造謠生事、無中生有，雖然在養生會館上班，但也是有尊嚴，因為遭到告訴人性侵，故提醒其他人，要小心告訴人，希望不要再有人受到傷害等語。被告D 男辯稱：發表文字時，與被告A 女在交往中，得知被告A 女遭遇告訴人性騷擾，基於氣憤才會如此回應，此為人之常情等語。經查：

㈠被告A 女原為本件養身館民生店及本件養身館忠孝店之美容師，因不滿遭告訴人利用權勢性交、猥褻，遂於107 年3 月2 日、3 日及4 日，分別在「Google我的商家」平台及「爆料公社」粉絲團，分別以「小○」名義及被告A 女自身臉書帳號發表：「結果去上班才知道老闆利用權力威脅逼迫性侵…」、「…老闆利用他的權力，去對我恐嚇威脅、性侵、猥褻，我真的受不了他的威脅，我自己離職，…難道我只是個弱女子為了生活上的負擔，只求工作是錯的嗎，被他性侵是應該的嗎…」、「…結果老闆用利誘和威脅對我職場上性騷擾…」等文字；而被告D 男亦在被告A 女上開107 年3 月4日發表之文章下方以其臉書帳號回覆：「這個色鬼小心點，現世報很快就到！把所有美容師當你後宮嗎？」、「真

是人渣」、「…有夠垃圾」等文字等情，有「Google我的商家」平台及「爆料公社」粉絲團文章在卷可參，且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㈡被告A 女、D 男均辯稱，係因被告A 女遭告訴人妨害性自主，始分別基於不願他人再受害及基於氣憤等原因而發表上開文字。而被告A 女遭告訴人妨害性自主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 年度偵字第13041 號案件提起公訴，此有該案起訴書在卷可參，且觀諸該起訴書所引被告A女與告訴人之line內容有:又不是讓我上了，就不見了；能搞大妳肚子才最好；想用妳，車震；第一次上床要給紅包等情(見原審簡字1464號不公開卷第34頁)，語涉性侵與曖昧，顯見被告A 女、D 男所辯，尚非無據。縱該案後經原審法院以108 年度侵訴字第25號判決告訴人無罪。惟性侵害案件，因案發當時除加害人與被害人外，鮮少有第三人在場目擊，依嚴格證據原則，倘除被害人指訴外，欠缺補強證據，即應為無罪之認定。因此本件告訴人所涉妨害性自主案件，雖經法院以欠缺補強證據為無罪判決主要理由之一(見原審卷第46頁)， 仍不能因此即遽認、反推被告等所為，即屬毀謗或侮辱。蓋本於刑事審判之嚴格證據立場，仍需審酌法定構成要件與證據。而妨害性自主罪，除侵害個人法益外，亦與社會之價值與善良風俗有關，學者亦將之列於侵害社會法益之罪章，則被告A 女是否遭告訴人妨害性自主即難認與公益全然無涉。依上開說明，被告等所發表之文字，既有依據，且事涉公益，符合刑法第310 條第3 項之阻卻違法事由之要件，縱令告訴人感到不快，然尚不能以加重誹謗罪相繩。

㈢有關性侵害事件，為社會所唾棄，甚或出言評論辱罵。而被告A 女、D 男於案發當時為男女朋友，則被告A女因此難堪難受，被告D男氣憤激動，可以想見，進而使用「人渣」、「垃圾」等字眼評論，用詞故粗俗不雅，然其辯稱:基於氣憤、激動所致，為人常情並無侮辱告訴人之主觀意欲，或毀損告訴人名譽之惡意等語，尚符情理，非不可採信。另被告

A 女所發表之文字，均屬指摘具體事實(有關指告訴人人渣部分，則為評論，如前述，亦難入罪)，與刑法第309 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之要件不符，亦不能以侮辱罪責相繩。

七、綜上，公訴人指訴被告A 女、D 男涉犯加重誹謗及公然侮辱等犯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等有罪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明確之證據，足以認定被告等有公訴人所指上開犯行，既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依法自應為被告A 女、D 男無罪之諭知。原審同此認定，諭知被告等無罪，核無不合。

八、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A女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於平台網頁或在臉書「爆料公社」粉絲團網頁留言發表文字，足見被告A女在上開不特定公眾得共見共聞之網路平台，除指稱告訴人甲○○在職場上有利用權勢性交、性騷擾外，尚有以「人渣」等字眼辱罵告訴人，此部分應已涉犯公然侮辱犯行。原審判決被告A女無罪，顯有違誤。被告D男確於被告A女前揭臉書「爆料公社」粉絲團網頁文章下方留言，足見被告D男於不特定公眾得共見共聞之網路平台，公然辱罵告訴人「垃圾」、「人渣」等字眼，且被告D男於偵查中業已坦承妨害名譽犯行，原審僅以被告D男情緒氣憤、機動為由，逕認被告D男毋庸負公然侮辱罪責，尚嫌速斷。再者，因公然辱罵他人「人渣」、「垃圾」等語遭判決公然侮辱罪者甚眾，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409號判決、108年度審易字第1508號判決、108年度易字第264號判決、108年度簡字第2431號判決等可考，益徵原審認事用法有誤。請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判決等語。

九、惟查:(1)個案案情不同，尚難比附援引，檢察官以他案曾為有罪判決，為被告等有罪之依據，顯有誤會。(2)被告D男於偵訊固一度稱:涉犯妨害名譽我承認，但是因為當時女友受辱我非常生氣等語(見他字第2845號卷第27頁)，已說明是對被告A女遭性侵案件之反應與評論，則此部分究係認罪?(按

是稱:涉犯。而非承認犯罪。能否逕認已承認犯行?不能無疑)抑或僅承認留言之事實而已?容有斟酌餘地。況其後於原審，已否認犯罪(見原審卷第84頁)，則原審採認被告D男無侮辱犯意乙節，並非無據，上訴意旨指為採證違法，尚有誤會。(3)本案被告等基於有所本之事，或為保護自己權益，或為公眾可評論之事而為評論，如前所述，縱屬尖酸刻薄之評論，或於道德上未臻完善，然尚未達於以刑責相繩之地步，檢察官此部分所指，亦有誤會，其餘上訴意旨，並未提出新事證，無非係對原審判決理由，執不同見解，自為解說，難認有理由。綜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十、被告A女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十一、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第371 條，判決如主文。

十二、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子新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曾德水

法　官　程克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吳碧玲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